

新民 法学

刘书臻著

人民出版社

新民法学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能雄 袁文清
装帧设计:王师颀
版式设计:朱启环
责任校对:高丽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法学/刘书臻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2

ISBN 7-01-002310-7

I. 新…

II. 刘…

III. 民法-法学-中国

IV. D923.01

新 民 法 学

XIN MINFAXUE

刘 书 臻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294千字 印数:0,001—2,500册

ISBN 7-01-002310-7/D·625 定价:20.00元

前 言

2704/06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民法学是一门历史源远流长、理论博大精深的法律科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事立法的完善,民法的地位和作用愈发突出。学习、掌握并运用民法学理论已成为大专院校法律系学生的必修课程。为此,笔者特撰写了这本《新民法学》,以资教学和研究参考之用。

本书以阐释、论述我国《民法通则》为核心内容,并客观介绍和评价国内外一些民法学研究的理论观点和学说,以扩大读者的知识面。鉴于经济法学科的独立以及婚姻法、继承法在民法之外单列,故本书未撰述合同分论、知识产权及亲属继承等内容。

由于笔者学力不足,书中疏漏之处难免,望识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5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和本质	10
第三节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	2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1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33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4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47
第一节 公民(自然人)的概念	47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9
第三节 公民(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5
第四节 监护	60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64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71
第七节	个人合伙	74
第四章	法人	80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本质	80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84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87
第四节	法人的能力	89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93
第六节	法人联营	9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0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10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08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11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114
第六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120
第六章	代理	122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22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27
第三节	代理权	13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33
第五节	代理终止	137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40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40
第二节	诉讼时效概述	145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期间	148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50
第五节	期日与期间	156

第二编 物权与所有权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6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63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66
第三节 物权法	172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76
第九章 所有权	17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79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183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90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195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197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202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202
第二节 集体财产所有权	207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212
第十一章 财产共有	215
第一节 财产共有概述	21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17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20
第十二章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224
第一节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述	224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227
第三节 使用权	230
第四节 承包经营权	232
第五节 采矿权	236
第六节 相邻权	240

第三编 债权与合同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24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实质	247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252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59
第四节	债的履行	266
第五节	债的移转	274
第六节	债的担保	278
第七节	债的终止	290
第十四章	合同概述	29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296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99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305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1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16
第六节	合同的效力	320

第四编 人身权

第十五章	人身权	331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331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334
第三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346

第五编 民事责任

第十六章	民事责任	35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51
第二节	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57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366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375
第十七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87
第一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概述	387
第二节	违反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93
第十八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00
第一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与侵权行为	400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分类	404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407
后 记		429

第 一 编
民 法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法的概念

什么是民法？如何给民法一词下定义？西方国家的民法典极少通过定义的方式来明确民法的概念。由于他们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并认为民法就是私法，所以，即使有个别国家的民法典规定了民法的概念，也是从民法为私法的角度确定的。例如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第1条规定：“民法为规定人民私的权利义务之法典。”1917年的《巴西民法典》第一条规定：“本法典为规定私的权利义务，即人、物及其关系之法典。”一些旧民法学者也大都从私法的角度给民法下定义，如认为“民法系私法之一部分，乃规律私人间一般社会生活关系之根本法。”^①“民法者，规律私人生活关系之私法法规也。”^②

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民法典大多从民法的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定义。如1964年的《苏俄民法典》第1条规定民法“调整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① 洪逊欣：《中国民法总则》，上海昌明书屋1936年版，第1页。

② 徐谦：《民法总论》，第1页。

1975年的东德民法典第1条规定民法“调整公民与企业间以及公民相互间为满足物质和文化需要所形成的关系。”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特征

我国民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即是说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是平等的，这是民法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志之一。凡建立在行政命令和服从基础上的财产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

2. 民法调整的主体间关系表现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民法不仅规定并保护民事主体所能享有的民事权利，而且规定民事主体应当承担的民事义务以及侵犯权利、不履行义务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责任）的一致性或统一性，是我国民法的突出特征。

3. 我国民法不仅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且也调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关系，从而对公民和法人实行平等的保护，对个人、集体、国家三方面利益实行一体保护，突破了传统民法的调整范围，其广泛性也是我国民法的一个特征。

4.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其中的财产关系是大量的、主要的，以致人们说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甚至称它为财产法。当然它也规定并保护无财产内容的人身权利。这也构成了民法调整对象的一个特征。

5. 我国民法采用广义民法的概念，即民法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通则》，而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以来制定和颁布的、现在仍实施的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可见，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属于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非其他的社会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横向的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发生于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也称为经济关系。社会上的财产关系包罗万象，民法只调整其中一部分财产关系，就是平等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就其内容来说，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指人们在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物质财富过程中彼此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表现在民法上，就形成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如使用权、经营权、承包权、相邻权等。后者指人们在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彼此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表现在民法上，就形成债权、合同、赔偿请求权等。民法所调整的这部分财产关系，就其本质特征来说，是一种商品所有关系和商品流转关系，价值规律在其中起着作用。因此，这种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

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无论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还是企业法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还是乡镇企业法人，还是国家领导干部或是普通公民，其地位都是平等、独立的。他们

有自己的财产,独立的人格,一方对另一方均无从属、依赖的关系。他们在法律地位上一律平等,无上下之分,高低之别。

2. 民事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

由于双方当事人在进行商品交换的经济交往中处于平等地位,所以任何一方都不得强迫或命令另一方,不得将其意志强加给对方。双方的意志能力完全一样,都具有同等的要约、承诺的能力和拒绝承诺、提出新要约的能力。只有彼此自愿,意思表示一致,才能达成协议,自由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对方的商品,从而达到商品交换的目的。因此,民事财产关系的产生及其变更和终止,必须建筑在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意志表示的基础上。

3. 民事财产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

由于民事财产关系发生在平等的主体之间,而他们相互之间存在着各自的经济利益,因此,当他们在转移财产或提供劳务的时候,必须按照价值规律进行等量劳动的交换。“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劳动产品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间自由交换”。^① 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民事主体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中,应当是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当其财产利益受到损害时,应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

(二)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故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它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利益。在民法上表现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如生命健康权、姓名(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等。这种人身关系的特点如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7页。

1. 与特定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人身关系体现的是民事主体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利益,自然决定了它与其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它基于人的出生或人的特定身份而产生,一般不能由权利人的意志来自由地变更和消灭(署名权例外),一般也不得自由转让或继承,别人不得剥夺,本人也不能放弃。

2. 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其价值不能用金钱衡量

人身关系,尤其是其中的人格关系,一般来说与经济利益无关,当事人不因享有人格权而获得经济利益。人身权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它的价值。但有的人身关系遭到侵犯破坏时,也有可能给受害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某些人身权的行使,如创作关系中的署名权,也可获得财产利益;某些人身权的取得,如发明、发现权,是财产权取得的前提。但无论上述哪种情况,人身关系都是独立于财产关系而存在的。

三、民法的调整方法

民法的调整方法是指民法借以作用于社会关系的方式和方法。这是民法能动作用得以实现的手段。民法的调整方法决定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即有什么样的调整对象即社会关系,就有什么样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既然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那么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必然也具有自身的特点。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横向的经济关系。在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些经济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占主导地位,而商品经济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特征,从而决定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是民法调整的基本方法。因此,表现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就是当事人完全置于彼此平等、各自独立的地位。这种平等主体间的具体经济关

系的建立、变更或终止,必须基于双方当事人自主自愿、协商一致,不允许强迫命令或干预。任何主体都必须依照等价有偿原则交换财产,不得无偿调拨和非法剥夺。

(二)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如上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既然是平等的、独立的,他们必然就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自愿的权利,他们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自己的财产;有权在法定范围内,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建立、变更或终止他们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一定程度的任意性,也是民法的调整方法。当然,这种任意性不是无限制的,它必须在国民经济总的宏观调控范围内发挥作用。

四、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由于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国家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在这些法律部门中,有的也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与民法有类似的地方,应予以区别。

(一)民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国家制定的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在这些社会关系中有的属于财产关系,但它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明显不同:1. 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彼此属于隶属地位而非平等的地位;2. 这种财产关系是依照国家行政机关的命令或指令发生的,不决定于当事人自愿与否;3. 在经济领域中涉及某些财产内容的行政关系,所体现的是宏观效益,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相对利益;而民法所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当事人之间往往互为对价给付,体现的是经济效益;4. 行政财产关系往往是按照无偿的原则进行,而不是等价有偿的;5. 行政法的调整方法具有强制